

扬州、泰州、镇江关于申报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流程

产品名称	扬州、泰州、镇江关于申报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流程
公司名称	扬州市智慧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0/项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扬州市开发区江阳中路43号九洲大厦803
联系电话	18505222377

产品详情

一、江苏省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时间 苏高企协办【2019】1号

(一)第一批受理新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05月08日—05月30日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06月15日—06月28日

(二)第二批受理新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06月01日—06月30日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07月15日—07月31日

(三)第三批受理新申报的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07月01日—07月31日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08月15日—09月30日

企业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相关申报手续，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率优惠。高新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相当于在原来25%的基础上降低了40%。

(2)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允许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5)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享受各区相应认定补贴，如：扬州市补贴35万、泰州市补贴30万、镇江市补贴10万元

(6)高新企业认定是新三板上市的必备条件，优先批准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

(7)高新企业认定是申请各级政府资金的必备条件之一。

(8)高新企业可优先获得办公及工业用地的获批。

(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科技研发管理水平，重视科技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能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资质，极大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无论是广告宣传还是产品招投标工程，都将有非常大的帮助。

(10)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任何企业都是一个难得的国家级的资质认证，对依靠科技立身的企业更是不可或缺的硬招牌，其品牌影响力仅次于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A、发明或者植物新品种2件以上;B、实用新型专利6件以上;C、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或者软件著作权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7件以上;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一)企业登录江苏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按要求填报有关材料并完成提交，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五)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并附加盖公章的科技人员信息表，分为：姓名、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等信息栏);

(六)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正本和副本)，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